

# 三一开封市杞县 70MW 风力发电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1 年 4 月 15 日，杞县万楷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开封市杞县组织召开了三一开封市杞县 70MW 风力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会议的有项目验收调查单位河南品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项目变更、安装调试、试运行情况以及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表内容的汇报。验收组认真审阅核对了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三一开封市杞县 70MW 风力发电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杞县西寨林场。项目总装机规模为 70MW，共 22 台风电机组，单机容量为 3.2MW，建设 1 座 110kV 升压站。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三一开封市杞县 70MW 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6 月，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出具了关于《三一开封市杞县 70MW 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杞环监

表[2020]19号”。

本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建成，经调试后工程投入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46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382.2万元，占总投资的0.07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对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风电场建设地点、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1、生态环境

施工期间，施工占地周围设置作业范围；优化了施工布置，减少施工占地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对施工人员开展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施工时严格执行相关要求。施工结束后，重新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得以减缓。

风电场营运后，未影响工程区域内生态系统的连通性和完整性，未对野生动物的正常活动和迁徙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2、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生产废水。

施工场地设置了临时化粪池，厕所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草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综合利用，未随意排放。

风电场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巡视检修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站内综合利用不外排。

### **3、废气**

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扬尘、施工车辆设备燃油废气等，建设单位采取物料封闭运输、堆料场进行遮挡、施工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大风天气不进行作业等措施减轻扬尘影响。

营运期无生产工艺废气产生。

### **4、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推土机、挖掘机等)，本工程施工安排在白天；风机周边 300m 范围不存在敏感点，因此噪声影响范围有限。

### **5、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在施工区和生产生活区设置垃圾桶、垃圾集中堆放点，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集中处理。垃圾集中堆放点定期消毒。经现场调查，实际施工过程中，风机平台及基础、道路挖填施工所产生的土石方通过区间调运基本平衡，无余（弃）方产生。

风电场运营后，对于升压站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站内设置了垃圾收集装置，进入当地村镇垃圾处理系统，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不外排。对于废油、废铅蓄电池：项目运营至今未产生危险废物；如有危险废物产生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工程前期环保手续完备，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期间，河南建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23 日对本项目噪声进行了现场实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风机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工程在正常运行工况下，风电场升压站场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风机邻近村庄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及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文明施工，施工期人为活动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经采取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措施后，因开挖导致的裸露土壤被绿化、复耕后区域植被覆盖率未出现明显下降；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调研，建设单位已分区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基本完成环评报告提出的水土流失保持措施，目前因施工造成的裸露区域已基本完成了复耕和绿化，生态修复工作开展较好。

##### **（2）其他**

经调查，运行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巡视检修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站内综合利用不外排。根据监测数据，本工程在正常运行工况下，风电场升压站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

值；风机周边邻近村庄昼、夜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项目调试期间尚未产生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成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该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问题。

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杞县万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